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63号

薪班班（安徽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润泽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63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王旭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4月30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（2026）263号

薪班班（安徽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润泽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6月16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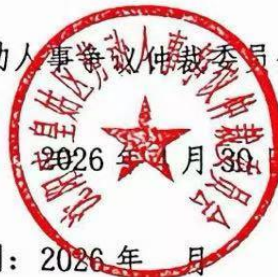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

送达人：张冰

受送达人：

送达时间：2026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 21-8 号

电 话：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李润洋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薪班班(安徽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	
性别	男	年龄	21	单位类型		
职业	销售			法人代表	姓名	贾志强
工作单位	炭圈汽车(沈阳)销售有限公司			法人代表	职务	店长
住址	[Redacted]	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
电话	[Redacted]			电话	[Redacted]	

请求事项:

1. 请求裁决支付工资 7000元

2. 请求支付因拖欠工资导致仲裁中产生的交通费及材料费(500元)

事实、理由:

我于 2025年8月26日 入职,从事炭圈汽车销售工作,经,本人于2025年12月27日离职解除劳动合同,拖欠我离职前一个月工资7000元,故向贵委提请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:

李润洋

(签名盖章)

2026年 1月 23日